**关于开展2022年“磁湖人才计划”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**校内各单位：**

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“磁湖人才计划”实施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﹝2021﹞35号）文件要求，人事处将开展2022年“磁湖人才计划”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考核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1.2019年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，开展期满考核;

2.2021年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，开展年度考核。

具体考核对象名单见附件1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依据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，重点考核人选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**三、工作程序和步骤**

1.被考核人员填写《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履职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提供规定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支撑材料，到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进行科研和教学成果认定。

2.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被考核人员业绩材料，进行成果认定，在《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履职考核表》上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字盖章。

3.被考核人员所在学院结合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，对照被考核人员聘用合同的聘期目标任务，认真进行考核审查，在《履职考核表》中给予明确的考核意见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。所在学院将被考核人员的《履职考核表》汇总，提交给交人事处。

4.人事处组织专家组对被考核人员开展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被考核人员所在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将考核工作通知到每一位被考核人员。

2. 被考核人员要认真准备，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3.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要严肃认真，做好审核、考评工作。

4.所在学院汇总本学院被考核人员的《履职考评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，于2022年12月1日前提交给人事处人才科407室。

联系人：郭君，联系电话：6575256。

 附件材料：

1.2022年“磁湖人才计划”被考核人员名单

2.《“磁湖人才计划”人选履职考核表》

 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

 2022年11月11日